通识教育政策法规

- 1.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
  - 依据
    -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〔2019〕13号
  - 主要内容
    - 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、军事课、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，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、党史国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信息技术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健康教育、美育课程、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
    - 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，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/4
- 2.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
  - 依据2.1
    -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(2020.10.15)
      - 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学生体质健康达标、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
      - 逐步完善“健康知识+基本运动技能+专项运动技能”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
      - 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，对政策落实不到位、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，依规依法予以问责
  - 依据2.2
    - 全国普通高等职业（专科）院校公共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
      - 第六条：各普通高职高专院校的一、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程，总课时为144学时
      - 第八条：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上报所在学期应单独安排每教学班不少于6课时的体测课，学校应要求教务、学生、医务部门与体育部（室）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测试与成绩上报工作
- 3.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
  - 依据
    -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《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）（2020.10.15）
  - 内容
    - 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实行学分制管理，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
- 4.设置劳动教育课程
  - 依据
    -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）（2020年3月20日）
  - 内容
    - 将劳动教育纳入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、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形成具有综合性、实践性、开放性、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
    - 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，其中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
- 学分学时说明
  - 1学分=16学时
- 5.安全教育课程
  - 依据
    -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的通知 〔2020〕5号
  - 内容
    - 高等学校依托校内相关教学科研机构，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
    - 大中小学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次，每次不少于2课时。高等学校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不少于1学分
- 6.军事课课程
  - 依据
    -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、教育部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）(2019.1)
  - 内容
    - 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为36学时，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—3周，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
- 7.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
  - 依据
    -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）（2017.1）
  - 内容
    - 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艺术体育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，贯穿于启蒙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各领域。推动高校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。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
- 8.英语课程
  - 依据
    -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
  - 内容
    - 英语课程基础模块是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必修或限定选修内容，在第 1 学期和第 2 学期开设，总学时为 128～144 学时，一般以 16～18 学时计 1 个学分，合计 8 学分。拓展模块通常在第 3—5 学期开设，学生可根据自身需求修习 2 学分以上的内容。在开足基础模块课时的基础上，各院校及各专业可根据未来需要和现实条件，自主决定拓展模块的开设及其内容
- 9.信息技术课
  - 依据
    -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信息技术课程标准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
  - 内容
    - 信息技术课程基础模块建议学时为 48~72 学时，拓展模块建议学时为 32~80 学时